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55)

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完成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6日，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簿記建檔程序已經完成。因此，本公司謹此作出更新，優先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票息率為1.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